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(以下简称"本次非公开发行")。截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及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陕重汽")合 计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重租赁")39.13%的股 权。基于未来业务战略调整,本公司对类金融业务承诺如下:

- 1、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山重租赁的股权 转让手续,受让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,在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前不再新增对山重租 赁的资金投入(包含增资、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),本公司控 股子公司陕重汽就该条内容亦出具了承诺函:
- 2、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,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;
- 3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,不再新增对类金 融业务的资金投入(包含增资、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);



4、在推进上述类金融投资业务处置过程中,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履行必要程序,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根据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(2020 年 6 月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。 特此公告。

>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